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143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張洪碧玉

上訴人 張萬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吳宜芬

被上訴人 張明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22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吳宜芬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張洪碧玉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張萬福、張洪碧玉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張萬福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張洪碧玉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張萬福、張洪碧玉（下分稱其名，合稱張萬福等2人）主張：被上訴人張明哲（下稱其名）為伊等之子，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吳宜芬（下稱其名）為張明哲之妻。張明哲前於民國97年1月間以新臺幣（下同）1,400萬元向伊等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下稱系爭房地），雙方約定伊等將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至訴外人陳玉真名下，張明哲應於同年3月27日前付清買賣價金。詎伊等已於97年1月17日移轉系爭房地所

有權予陳玉真，並辦畢所有權登記，張明哲僅給付伊等1,200萬元，尚餘200萬元未付。伊等於111年4月間限期催告後張明哲仍未履行，乃於112年3月間解除系爭契約。然系爭房地業經張明哲出售他人致不能返還伊等，伊等得請求張明哲償還系爭房地出售價額中之6,000萬元。又吳宜芬曾於98年5月1日、同年6月23日、同年10月10日、同年12月20日、99年6月28日向張洪碧玉依序借貸12萬元、40萬元、10萬元、2萬5,000元（以上款項計64萬5,000元，下稱甲款項）、50萬元（下稱乙款項），合計114萬5,000元，經受催告，仍不願清償借款。倘認張洪碧玉與吳宜芬間無借貸關係，因吳宜芬受領甲、乙款項均無法律上原因，並致張洪碧玉受有損害，自應返還其所受不當得利。張萬福等2人爰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求為命張明哲各給付張萬福150萬元、張洪碧玉150萬元本息；張洪碧玉依民法第478條後段、票據法第22條第4項或民法第179條規定，擇一求為命吳宜芬給付張洪碧玉甲、乙款項本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原審除命吳宜芬給付張洪碧玉給付乙款項本息外，駁回張萬福等2人其餘之訴。張萬福等2人就其等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1. 張明哲應各給付張萬福150萬元、張洪碧玉1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吳宜芬應給付張洪碧玉甲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張洪碧玉就吳宜芬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張明哲、吳宜芬則以：系爭房地係由陳玉真向張萬福等2人購買，並經陳玉真支付足額買賣價金履行完畢，與張明哲無關。又吳宜芬並未向張洪碧玉借貸系爭款項，未曾受領甲款項，固曾受領乙款項，係因吳宜芬於98年6月間向張萬福等2人購屋，故雙方於98、99年間互有金錢往來，且吳宜芬長期

01 支付張萬福等2人生活費用，受領乙款項應有法律上原因等
02 語，資為抗辯。就張萬福等2 人之上訴，答辯聲明：(一)上訴
03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4 告免假執行。吳宜芬就原審命其給付乙款項本息部分不服，
05 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吳宜芬給付部分，及
06 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
07 部分，張萬福、張洪碧玉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8 回。

09 三、查，張洪碧玉於97年1月17日將系爭房地（連同張萬福之應
10 有部分）移轉登記予陳玉真。張明哲與吳宜芬於109年12月
11 間將該房地以7,500萬元轉售與訴外人朝盈股份有限公司、
12 緯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洪碧玉持有附表所示之支票（下
13 稱系爭支票），且曾於99年6月28日將50萬元匯入吳宜芬所
14 設兆豐銀行基隆分行0000000000-0號帳戶，有建物登記謄
15 本、異動索引、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各1份、支
16 票4紙、匯款申請書回條聯1紙等件可資佐據（見臺灣士林地
17 方法院112年度湖司補字第1號，下稱補字卷第15至17、19至
18 33、35頁；原審卷第186頁），兩造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9 155至156頁），堪認為真實。

20 四、張萬福等2人主張張明哲以1,400萬元向其等購買系爭房地，
21 僅支付1,200萬元，尚積欠200萬元未給付，為其等解除買賣
22 契約後，張明哲因已轉售系爭房地，並移轉所有權，無法回
23 復登記至其等名下，經其等為一部請求，張明哲應自轉賣系
24 爭房地價金，各給付張萬福、張洪碧玉150萬元等節，為張
25 明哲否認，且以前詞為辯，經查：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張萬福等2 人主
28 張其等係將系爭房地出賣張明哲，且張明哲承諾自立書日
29 （97年2月27日）起於30日內支付價金，雖提出切結書為
30 證（見補字卷第13頁）。然細繹切結書之記載：「…但礙
31 於本人（即張明哲）信用問題遂以朋友陳玉真女士之名義

購買，已先辦理好過戶，…」等語，因此就系爭房地所成立之買賣契約當事人，有解為係由陳玉真向張萬福等2人買受之可能。再者，張洪碧玉於97年1月17日以陳玉真為買受契約相對人，將系爭房地（連同張萬福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陳玉真如上述。且訴外人即陳玉真之配偶賴振原於97年4月15日，曾邀陳玉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系爭房地為擔保物，向汐止區農會借款2,000萬元，汐止區農會核撥借款當日，即受賴振原之委託，匯出1,200萬元至彰化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及200萬元至永豐商業銀行基隆分行（下稱永豐銀行）償還張洪碧玉之貸款，有汐止區農會113年1月18日新北市汐農信字第11300000111號覆函暨借據、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其他約定事項、切結及承諾聲明書可按（見原審卷一第188至189、190、192、193、194、195、196頁）。可見陳玉真不僅經張萬福等2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成為登記名義人，且已交付張洪碧玉全部價金，張明哲之抗辯並非無據。張萬福等2人是項主張，已屬有疑。

（二）張萬福等2人固聲請證人即其等之女張雯瑄證稱：係張萬福等2人將系爭房地出賣與張明哲，並移轉登記至張明哲所指定人頭陳玉真名下，張明哲僅給付1,200萬元，尚積欠張萬福等2人20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226頁）。惟張雯瑄就陳玉真給付價金部分，證述：汐止區農會匯與永豐銀行200萬元，係清償張明哲、吳宜芬積欠該銀行之債務等語。惟與其當庭提出張洪碧玉與永豐銀行間之「協議書」，所載於97年6月30日還款600萬元之借款人係張洪碧玉，張明哲僅為連帶保證人顯有未符（見原審卷第230頁）。且永豐商銀於96年12月18日尚未移轉至陳玉真名下前，曾經設定為系爭房地之抵押權人，該抵押所擔保債權顯然與張萬福等2人有關，有異動索引可資佐據（見補字卷第23頁），張雯瑄之證詞與事實不合，自不足為憑。張

01 萬福等2人復又以張明哲曾於111年5月12日寄發郵局存證
02 信函（下稱111年5月12日信函，見原審卷第160頁），有
03 「房子要賣給我」、「我付你們一樓與三樓共兩千六百萬
04 元」等自承為買受人之記載。惟111年5月12日信函要僅載
05 述張明哲有買受系爭房地之意思，就張明哲與張萬福等2
06 人間達成合意乙節，並未證明，仍不足為憑。

07 （三）綜上，張萬福等2人主張張明哲應將轉賣系爭房地價金，
08 各給付張萬福、張洪碧玉150萬元云云，因就張明哲為張
09 萬福等2人出售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相對人，未能舉證以
10 明，是項主張，要未可取。

11 五、張洪碧玉主張其借貸吳宜芬甲、乙款項合計114萬5,000元，
12 吳宜芬應返還該等借款乙節，為吳宜芬否認，查：

13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14 借用人出具之借據（借用證），倘未表明已收到借款，尚
15 不足證明有交付借款之事實，如借用人對之有爭執，貸與
16 人就交付借款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至借據是否表明
17 交付借款之事實，固不排斥依其文義所作「推知」之認
18 定，惟該「足以推知」，須符合經驗法則（最高法院104
19 年度台上字第9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張洪碧玉固持
20 有系爭支票如上述，且以系爭支票資為吳宜芬借用甲款項
21 之憑據。然張洪碧玉自陳其並無交付吳宜芬甲款項之其他
22 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160頁）。復參以系爭支票僅有一
23 定金額、付款銀行、發票地、發票日期等記載事項，未有
24 表明吳宜芬已收到甲款項。張洪碧玉主張吳宜芬借用甲款
25 項云云，自不足採。至張洪碧玉另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
26 規定：「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
27 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
28 度，得請求償還」。主張吳宜芬取得甲款項之利益，應償
29 還張洪碧玉云云。惟張洪碧玉未能證明吳宜芬因受領甲款
30 項而受有利益如前述，此部分主張，應為無據。

31 （二）又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為民法第474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消費借貸契約於當事人間需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足當之。且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而消費借貸，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故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本件張洪碧玉雖曾於99年6月28日將50萬元匯入吳宜芬所設兆豐銀行基隆分行帳戶如上述，就該付款之法律上原因，僅提出其與張萬福所發予張明哲之信函為憑（見補字卷第41頁）。然該信函所述無非為張洪碧玉此部分主張之重申，不足為據。此外，張洪碧玉就其交付吳宜芬乙款項，未能具體說明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時、地並舉證以明，該項主張，亦非可取。

（三）張洪碧玉復就其係無法律上原因交付吳宜芬甲、乙款項，吳宜芬受有不當得利，致張洪碧玉受有損害為由，請求吳宜芬返還該等款項云云，執為其主張。經查：

- 1、按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此參諸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即明。張洪碧玉未能證明其有交付吳宜芬甲款項，已如前述。則吳宜芬並無因張洪碧玉之給付而受有利益可言，張洪碧玉主張吳宜芬受領甲款項為無法律上原因，致張洪碧玉受有損害，請求吳宜芬返還甲款項之不當得利，自不可取。
- 2、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

01 1832號判決意旨參照)。張洪碧玉交付吳宜芬乙款項，既
02 係有目的之一定給付，即不得以法院未認定係本於消費借
03 貸所為之給付，即逕主張欠缺給付目的。故仍應由張洪碧
04 玉就其給付乙款項欠缺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始屬合
05 法。然張洪碧玉就其給付吳宜芬乙款項係欠缺法律上原因
06 之給付行為，未能舉證以明，此部分主張，亦無足取。

07 3、綜上，張洪碧玉以吳宜芬無法律原因取得甲、乙款項之不
08 當得利，致張洪碧玉受有損害，請求吳宜芬返還該等利
09 益，為無理由。

10 (四) 綜上，張洪碧玉主張吳宜芬應返還甲、乙款項，均不准
11 許。

12 六、綜上所述，張萬福等2人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聲明請
13 求張明哲應各給付張萬福150萬元、張洪碧玉150萬元，及均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5 利息；張洪碧玉依同法第478條後段、票據法第22條第4項或
16 民法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吳宜芬應給付張洪碧玉甲、乙
17 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其中不應准
19 許部分，判命吳宜芬應給付張洪碧玉乙款項本息部分，尚有
20 未合，吳宜芬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改
21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其他不應
22 准許部分，原審為張萬福等2人敗訴判決之諭知，並駁回其
23 等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張萬福等2人上訴意旨指
24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25 訴。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張萬福等2人上訴為無理由，吳宜芬之上訴
30 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8
31 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法官 汪曉君

法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張萬福合併上訴利益額應逾新臺幣150萬元），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逸柔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面額	發票日	支票號碼	付款人	受款人
1	吳宜芬	12萬元	98/5/1	0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東台北分行	空白
2	吳宜芬	40萬元	98/6/23	0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東台北分行	空白
3	吳宜芬	2萬5000 元	98/10/20	CG0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大湖分行	空白
4	吳宜芬	10萬元	98/10/10	CG0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大湖分行	空白